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2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3

參、第 347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3

肆、本（348）次會議討論提案13

案號	案 由（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人事室	13
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	15
3	建請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案，請 討論。	農資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	17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18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	20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 討論。	人事室	23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人事室	26
8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總務處	29
臨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31
臨 2	擬訂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原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32

伍、散會（下午 5 時）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1. 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籌組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書，經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已核復意見，三所學校校長與副校長於 11 月 24 日(二)下午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事宜。
2. 本校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參加教育部所辦理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展，吳清基部長表示第二期將以拔尖的方式，持續推動五年五百億的頂尖計畫。第二期計畫目前由中研院翁院長邀請國內外專家研議中。本校應及早商議如何組成優秀的研究團隊。
3. 本校EMBA將於12月19日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再評鑑，請社管學院妥為準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辦理的評鑑包括專業評鑑(即系所評鑑)跟校務評鑑二大類，今年該中心將完成所有學校的系所評鑑，該中心也已規劃校務評鑑的時程，據了解將於今年底定案，明年初召開說明會。校務評鑑將於民國100年舉行，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依照該中心的規劃，本校須於明年9月至後年2月或後年3月至8月(明年5月抽籤決定)先行辦理自我評鑑，繳交自評報告後，該中心再於後年上半年或下半年至本校進行2天的實地訪評。11月19日該中心辦理公聽會，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已先派員了解，在此先向各位宣告，讓各位主管先有心理準備。請研發處將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資料送給各相關單位參考，作好事前準備。
「頂尖計畫」及「校務評鑑」為本校2件極為重要的事情，各相關單位應利用更多時間來規劃。

貳、各單位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48work)。<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48work>）
補充報告：

- 1.會計室：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希望各單位能於12月上旬完成核銷，如研究計畫12月下旬才結案，也請於明(99)年1月5日前完成核銷。
- 2.體育室：為因應民國100年大專運動會游泳池擴建計畫，高教司已先應允1500萬元經費，體育司亦應允明年可撥約1500萬經費。
- 3.學務處：H1N1增加了生機系2名病例，處理模式將比照物理系標準。請各位同仁注意防範，如知有病例，一定要通知學務處，將會商請環安中心進行消毒工作，現也已完成多間男、女生宿舍消毒工作。

叁、第 34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案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第 10 頁）。</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繼續列管
97-345-B14 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	<p>345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7 日奉准成立第二餐廳 BOT 案推動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核備及設置評審委員甄審有關之作業。</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第二餐廳興建招商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於 98 年 9 月 1 日傳真至工程會備案，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工程會教育訓練瞭解業務及執行所涉程序</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於 98 年 11 月 3 日電洽教育部高教司劉小姐確認報部需檢附文件，商討後同意以促參預估檢核表及初步構想書方式即可。</p>	繼續列管

	後，再行後續推動事宜。		
97-345-B15 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	<p>345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6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98年6月26日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總務處本年度經費財源拮据，本案經費建議請學務處洽會計室研討由相關經費提撥支應。 二、98年8月26日再度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無法覓得興建經費，且目前原廠商與腳踏車部由原廠商及學生社團提供支援且尚稱順利，請學務處進行調查住宿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意見後，由本處在原營業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347次會議執行情形： 98年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暨總務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儘速恢復學生生活機能為前提，本處將依員工生合作社原營業項目及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一、98年10月20日簽請核示在案，將依原營業項目（餐廳、販賣部、理髮部、腳踏車部）辦理招商事宜。 二、98年10月26日簽請核示在案，將成立評審小組，召開場地出租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p>	繼續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	<p>346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3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2.7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7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3.5億。教育部共補助5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9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347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執行單位：總務處、工學院、生科院</p> <p>執行情形： 生科院：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 工學院： 一、業於11月4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繼續列管

	<p>生科院：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工學院：</p> <p>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p> <p>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總務處：</p> <p>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p> <p>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p> <p>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10、11 頁)</p>	<p>總務處：</p> <p>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p> <p>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98-346-B13 新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案</p>	<p>346 次會議提案(347 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已提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解除列管</p>
<p>98-346-B15 大肚鄉公所無償撥用山坡地案</p>	<p>346 次會議提案： 案由：台中縣大肚鄉公所擬無償撥用山坡地 267.3 公頃，提供本校使用，請討論。 決議：請林管處予以評估。 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評估報告詳如附件。</p>	<p>執行單位：研發處、林管處 執行情形： 經評估後，將函復大肚鄉公所，本校不於該處設立教學園區。</p>	<p>解除列管</p>

<p>98-346-B16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案</p>	<p>346 次會議提案(347 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以興圖字第 0981100206 號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p>98-346-B18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p>	<p>346 次會議提案(347 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請總務處提案修正委員會產生方式。</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提第 348 次行政會議。</p>	<p>繼續列管</p>
<p>98-347-A1 檢討本校節能措施案</p>	<p>34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最近學校的電費高漲，預估今年將達 1 億 7000 萬元，增加 27%，中科育成中心 1-10 月電費 209 萬元，預估年底高達 250 萬元，水費今年也預估會增加 15%，顯示學校目前所採行的節能措施成效不彰。社館大樓才剛啟用，還未達用電高峰，日後文學院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將相繼建成，屆時若無節能成效，一年電費將輕易超越新台幣 2 億元，這對經費不寬裕的我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將讓我們向上提升的力量一點一滴損失於無形中。請蘇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措施，以期節約能源。若無法有效減少用電量，增加之電費費用將由各單位之預算共同分擔。</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蘇副校長因病住院，將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相關措施及電費同分擔事宜。</p>	<p>繼續列管</p>
<p>98-347-B4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業已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組網站。</p>	<p>解除列管</p>
<p>98-347-B5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籌備委員會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成立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 校長核可後頒聘委員證書，並於 99 年元月召開籌備委員會議。</p>	<p>解除列管</p>

<p>98-347-B6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案</p>	<p>347次會議提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已提案第57次校務會議審議。</p>	<p>解除列管</p>
<p>98-347-B7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347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提修正條文修正通過，另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第二條第三款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原規定較周延，予以保留，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釋疑。</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1. 業已提案第57次校務會議審議。 2. 另有關第八條第三款有關「姻親」迴避之範圍，業經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80196834號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第3款之「姻親」係為文字誤繕，正確文字應為未修正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解除列管</p>
<p>98-347-B8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一、二條條文案</p>	<p>347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一、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98年11月11日興人字第0980601039號函轉知各相關單位。</p>	<p>解除列管</p>
<p>98-347-B9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14條條文案</p>	<p>347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14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98年11月11日興人字第0980601039號函轉知各相關單位。</p>	<p>解除列管</p>
<p>98-347-B10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p>	<p>347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每人每年補助1200元，先試辦一年。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活動準則」不合時宜之條文提案修正。</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提案於第348次行政會議。</p>	<p>繼續列管</p>

<p>98-347-B11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1 月 13 日將修正通過之條文及收費辦法於事務組網頁上公佈，即日施行。</p>	<p>解除列管</p>
<p>98-347-B12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葉副校長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齊心教授、人事室李主任共同組成小組，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副校長室、人事室 執行情形： 人事室：正通盤檢討中。 研發處：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興研字第 0980802549 號函知本校一、二單位。</p>	<p>繼續列管</p>
<p>98-347-B13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1. 本實施要點已公告於諮商中心網頁。 2. 將訊息告知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p>	<p>解除列管</p>
<p>98-347-B14 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刻正研議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辦法中。</p>	<p>繼續列管</p>
<p>98-347-B15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文學院 執行情形： 1. 於 11 月 12 日興文字第 0981600337 號函公告。 2. 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獎勵辦法。</p>	<p>解除列管</p>
<p>98-347-B16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之課程相關議題研議案</p>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應准予免繳學分費，請討論。 決議： 1. 研究生可考量收取一筆學費即可，請教務處就本案提檢討報告，並研議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 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供本校收取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之統計資料。</p>	<p>執行單位：教務處、會計室 執行情形： 教務處檢討報告如下： 研究生學費如採一筆收取，則大量學生會選修研究所課程並在進入研究所後抵免。 一、優點： 1. 學士班學生程度提升。 2. 研究生修課負擔減輕，可專心於研究工</p>	<p>繼續列管</p>

		<p>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生可能提前一年畢業。 4. 研究所修課人數增加。 5. 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可合併授課，減少教師授課負擔。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費收入大量短收。 2. 優秀研究生可能流失到台、清、交。 3. 學士班與研究所學生及格標準不同，可能造成授課老師困擾或抵免爭議。 4. 研究所課程因修課人數太少不成班之數目減少。 5. 抵免作業量大增。 <p>三、結論：</p> <p>若開放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不另繳學分費，建議研究生（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博士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p> <p>會計室： 提供 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收取學分費統計表。（詳見第 12 頁）</p>	
--	--	--	--

人文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弘道樓專案報部報廢	42 工作日	98/03/20	98/05/18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80 工作日	98/05/20	98/09/04		
3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09/07	98/11/13	2	
4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5	基本設計及審查	100 工作日	98/11/16	99/04/02	3	
6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174 工作日	99/01/01	99/08/31		
7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4/05	99/09/02	5	
8	申請後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9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10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09/03	99/09/16	7	
11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2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3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申請使用執照	730 工作日	99/11/12	102/08/29	11	
14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2/08/30	102/11/21	13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召開「研商舊植化館等拆遷相關事宜會議」	1 工作日	98/09/15	98/09/15		
2	舊植化館、溫網室、社管一館等建物報廢	198 工作日	98/09/18	99/06/19		
3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60 工作日	98/10/1	98/12/23		作業時程包含委員成立及招標文件製作
5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12/24	99/03/11	4	1. 作業時程包含上網招標、議約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6	基本設計及審查	76 工作日	99/03/12	99/06/30	5	
7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200 工作日	99/01/01	99/10/20		
*8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7/01	99/12/02	6	工期含 30%成熟度函報教育部、工程會
*9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申請建造前完成申請
*10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11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12/03	99/12/16	8	
12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 工期含公開閱覽作業時間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13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4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使用執照申請	775 工作日	100/02/20	103/04/30	12	
15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3/05/01	103/06/30	14	

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收取學分費統計表

單位：元

學院	修習研究所學分數	學分費	學分費總額
文學院	6	1490	8940
社管學院	21	1490	31290
理學院	112	1490	166880
農資學院	165	1490	245850
生科學院	42	1490	62580
獸醫學院	6	1490	8940
工學院	298	1490	444020
合計	650		968500

肆、本（348）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8-347-B10，第 347 次會議列管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文康活動，讓教師與行政人員有較多的聯誼機會，以增進彼此情誼，培養團隊精神，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的情形下，如在寒暑假期間辦理文康活動，擬給予公假 1 天。
- 二、另部分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檢附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一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準則。
- 二、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個人參加以一次為限。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
- 三、每年十二月，因會計年度結束，不辦理文康活動。
- 四、各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及身分證字號〕，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以利用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在國內舉辦，參加人員以半天公假登記；惟利用寒暑假辦理者，得給予一天公假。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1 年以上之校務基金聘僱約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98-348-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已於第 338 次行政會議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工讀辦法」（附件 3），相關條文配合修訂，符合本校現況。

辦 法：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第33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 第四條 凡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學生可主動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
- 第五條 本項獎助金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多寡決定名額上限，除低收入戶優先分發工作外，其餘以家庭收入高低順序分發。拒絕分發工作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第六條 本獎助金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者除外），但臨時發生變故，且符合申請標準者，經校長核准後，仍予分發工作。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每年申請一次。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臨時性業務，各單位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 第八條 支領本項獎助金者，按實際服務狀況，每月支領之獎助金不得超過5000元，且不得再擔任教育學習生。
- 第九條 各任用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製作請款清冊，送勞作助學輔導室辦理獎助金發放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98-348-B3）

提案單位：農資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

案 由：建請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69 名，已滿足勞工單位要求之 64 名（詳附件一），尚未被市政府罰款，不應向各進用不足單位罰款。
- 二、查目前被學校扣款單位均為教學研究單位，此等單位在聘用人力時，有其特殊之教學或調查研究的任務，需要應聘具特殊專業背景及領域之人才，故在聘用人力時在進用聘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上有其配合的困難度。常公告後找不到符合資格人才，只好被罰款。
- 三、被罰款單位為免被學校罰款則勢必要將該罰款去應聘一位身心障礙者，試問學校真有必要再增聘人員，抑或反造成學校人事負擔，均應考量其邊際效益及是否造成浪費學校經費資源。
- 四、在教學單位，聘用教師及研究員是以聘用頂尖人才及一定領域背景要求為優先考量下，實無法以聘用身心障礙者為前提，又各學院的教師、研究員佔大多數，故加入公勞保人數的母數較大，造成應負擔聘用身心障礙者比例太高，很難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百分之三比例。與學校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能進用身心障礙者機率及可行性較高之情形不同，不應齊頭式計算應分攤進用比例。

辦 法：

- 一、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
- 二、教學、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依不同權重，重新計算應分攤聘用身心障礙者比例，以為公平。
- 三、以學校經費補助進用之行政人員或助理，如該單位如身心障礙人力聘用不足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 四、將來學校如因聘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而被市政府罰款時，才依當月份各單位進用不足人數比例分攤罰款金額。

決 議：維持原暫扣款機制，在本校未被台中市政府罰款前，若單位補足應聘員額者，可申請退還原扣款金額。各院被扣之款項，可依比例由聘用不足系所分攤。

附帶決議：聘支薪兼任教師，應以公立機構正職人員為主。

案 號：第 4 案（編號：98-348-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更落實資深教授帶領新進教師之教師傳習制度，以強化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之互動，並考量辦法後續推動之可行性，修訂傳授者及學習者之條件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得跨院、系所組成團隊，由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進行經驗交流。
- 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
 - （三）具教育熱忱。
 - （四）於三年內曾獲校內外教學、研究或輔導獎項者。
- 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包括下列兩類：
- （一）本校新進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總年資未滿三年者應參加。
 - （二）本校之專任教師，有需求者，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亦得參與。
-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
- 第七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每學期以進行四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參訪、觀摩等。
- 第八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精簡活動報告乙份，並參與期末分享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98-348-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助理業務擬與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
助理業務整合，以利資源充分利用及發揮效益。

二、本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98 年 10 月 5 日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通
過。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第二條自 99 學
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育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培訓申請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任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三、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三類：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為A類TA）：

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二）一般性課程助理（簡稱為B類TA）：

主要工作為分擔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學輔助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協助批改作業、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三）演練課教學助理（簡稱為C類TA）：

主要工作為負責習題演練或實作，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演練或實作。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安排演練（或實作）課、課後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輔助工作。

校級課程、院級課程之授課教師得依教學需求申請補助TA，惟院級課程僅限申請C類TA。

四、教學助理申請案之審核及獎勵金核發標準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

五、授課教師得推薦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接受教學助理培訓，博碩士班研究生優先。每名受薦學生以接受一門科目培訓為原則，並不得接受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科目之培訓。

六、教學助理培訓計畫由授課教師擬訂，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授課教師應安排受訓學生進行教學相關實習活動，實習活動應以支援教學為限，明列於申請表單；每個實習時段均應填寫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

七、接受教學助理培訓之學生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討活動及接受訪視考評之義務，參與上述活動應達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最低時數。教學助理應建立個人培訓檔案（含規定之各式表單），定期繳交。

八、本校得辦理接受教學助理培訓之學生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培訓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培訓表現優良之學生。

九、獲培訓計畫之教師須協助完成教學助理培訓績效考核。培訓之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8-348-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 討論。

說 明：本校交通費之核發作業，於 98 年 1 月 1 日由總務處移人事室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暨表格內容。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科育成中心等非校區人員交通補助費規定，請人事室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費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會計室協辦。
- 二、交通費之核發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 三、有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交通費：
 - (一)由本校供給交通工具上下班者。
 - (二)其住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 1 公里以內者。
 - (三)配住宿舍者。
- 四、交通補助費申請核發給程序：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妥交通補助費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交人事室會同總務處、會計室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發給。
- 五、交通補助費之請領，以上班期間之實際住所為準，據實申報；倘有虛報溢領者，除追繳溢領金額外，並依法議處。
- 六、交通補助費發給標準：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 1 公里以上者核發新台幣 630 元。
- 七、交通補助費按月隨薪津造冊核發，每月以 21 日為計算日；在職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發給。
- 八、新進員工或員工住所異動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住所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核發。超過期間申請者，自申請日計發。如住所異動應收回溢領金額，則自住所異動日起算。
- 九、教職員工如有因出國、進修或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等假別)日數超過七日者(不含例假日)，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
- 十、交通補助費之追補、追扣，另以造冊印領或隨薪津造冊辦理。
- 十一、人事室得會同總務處及會計室不定期查核交通補助費請領狀況。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人員代號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不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所距校 1 公里以內（不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所距校 1 公里以上 地址：_____				
申請人	(請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請簽章)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到任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原因)				
核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補助，自 年 月 日起每月補助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收回，自 年 月 日起每月收回 元整				
人事室	總務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備註	1. 同仁申請交通補助費須於到職日或住所變更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如申領有虛報或不實者，將追回溢領金額並負法律責任。				

案 號：第 7 案（編號：98-348-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終身學習要點修正及因應政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電子化，彈性運用學習資源，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及覈實辦理職技人員年終考績，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技人員。

第三條 各考核單位考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考績等第比例一般原則：

1. 各單位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考核單位考列甲等累積餘數，計入考核年度併計考列甲等人數。

（二）各單位初核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工作表現、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如下：

1. 當年度曾獲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本校績優人員獎勵或曾獲（含累積）記二小功以上者，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初評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2. 考核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留職停薪（含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誡處分者，初評不宜考列甲等。
3. 承辦業務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佳、品德不良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宜予考列丙等。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悉依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如無具體績效不宜考列甲等。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複評原則：

委員參考受考人之工作表現、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分數，其有下列情形者由考績委員會逕予複評調整：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悉依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其年終考績擬評列甲等者，單位主管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送考績委員會投票決定之。
- （二）初核列甲等，而年度內請事假超過十天以上者。
- （三）初核列甲等，惟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時。
- （四）受考人初核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五條 為考量考核之嚴謹性，各一級單位主管初核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參考平時考核之核評，最高以八十五分為限，且平時獎懲增減分數均已計入初核分數。另為確實達到考績綜覈名實之旨，各一級單位主管初核考績時，務必以受考人員績效及平時考核資料確實考評，並在評分上區分高低。

- 第六條 為落實考績考核及發揮人力功能，對於第一年考列丙等人員，用人單位應依行政程序予以調整職務或另調相當工作。考列丙等人員於調整職務或另調相當工作後，第二年仍考列丙等者，合於退休規定者，用人單位得主動勸導其辦理退休或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七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原則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98-346-B18，第 347 次會議列管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職務宿舍，設置本委員會處理職務宿舍相關管理事宜。
- 二、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總務長、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院指定一位代表。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 四、本委員會各院代表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或委員出缺時，由院另行指定委員。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出。
- 五、本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舉行會議，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或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住戶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有關事項：
 1. 制定及修訂職務宿舍管理相關辦法。
 2. 稽查職務宿舍管理執行情形。
- 七、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8-348-C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列管編號 98-346-B1 案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2009 年的論文獎勵以 2009 年 1 月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審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8-348-C2)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原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院長富士與鄭教務長政峯共同規劃藝術研究所成立相關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分配、規劃校舍空間，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校空間分配區分為學院控管空間及校控管空間。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基本控管空間，應依教育部規定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校得就控管之空間，優先提供給全校整合性單位。
- 第五條 本校對具有下列情形之學院，得優先協助調整增加教學及研究空間。
- 一、經評鑑屬績優學院者。
 - 二、配合學校發展計畫者。
 - 三、學院自行募款籌建校舍者。
- 第六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